

性恐有疑慮一事，要求相關單位應本於專業，積極評估安全性，以維國內眾多近視患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92）

黃委員就有關「準分子雷射層狀角膜成型術」安全性恐有疑慮一事，要求相關單位應本於專業，積極評估安全性，以維國內眾多近視患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雷射近視手術於 85 年完成人體試驗後，經提本署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技術小組開會，解除人體試驗管制，列為常規醫療。至於該雷射近視手術設備，須依藥事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繳納費用，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 二、中華民國眼科學會屈光手術委員會業邀集各醫學中心角膜專家、屈光手術等專家，於 2012 年 2 月 26 日針對雷射屈光手術角膜瓣及病患長期視力議題，舉辦「雷射屈光手術病例專題討論會」，請蔡瑞芳醫師對其所遇到之罕見個案舉行雷射屈光手術病例專題討論會，得到以下主要結論：（一）雷射屈光手術（LASIK）是個風險低且值得信賴，併發症甚至低至千分之一，術後病友長期的滿意度，文獻均高於 95%。（二）有關術後可能產生的問題，未來應加強在手術前後和病人的衛教與溝通，以提昇病友對手術的瞭解和術後滿意度。（三）有關角膜瓣癒合及穩定度，至今文獻均無在手術 1 週後發生角膜瓣自行脫位或平常眨眼揉眼而發生角膜瓣脫位的病例。角膜瓣脫位需要很強的外力才會脫位，且發生機率非常低，經眼科醫師處理預後亦相當好。在術前術後的衛教應提醒接受 LASIK 後，角膜瓣受嚴重外力或外傷後移位之預防。（四）根據期刊研究顯示，接受雷射屈光手術後的患者長期視力視覺品質和一般人之視力視覺品質會隨著年紀而改變是一樣的，未來如有類似蔡醫師所提之病例，建議應轉介至醫學中心，以更精密的視覺功能儀器找出原因。（五）學會將修訂手術說明書、手術同意書，以提供民眾正確之資訊。
- 三、任何醫療手術均有風險，雷射近視手術應由眼科專科醫師基於醫學專業於診察病人後，並經整體評估後施行為宜，至於有關治療之必要性、效果、風險及副作用等問題，應由施術醫師於術前與病人充分討論。另本署已請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轉知所屬會員，對病人施行雷射近視手術前，應加強與病人溝通。又，如發現有報載眼科醫師所稱之嚴重後遺症，不排除提本署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技術小組開會討論予以限制。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刑事訴訟法對於犯罪被害人程序保障不周，有待改善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101）

黃委員昭順就刑事訴訟法對於犯罪被害人程序保障不周，有待改善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

務部查復如下：

- 一、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告訴，得委任代理人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233 條、第 236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 236 條第 1 項規定，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同法第 248 條-1 條復規定，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是犯罪被害人於偵查中之程序保障，目前刑事訴訟法已有相關規定。另就無資力或經濟弱勢之被害人，亦得申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委任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以代為主張其權利。
- 二、至於是否修法提升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之相關權益保障一節，參酌日本於 2007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時，已在刑事訴訟法增列第 3 章第 3 節「被害者參加」，明確規範就特定犯罪之被害人（如故意殺人或傷害之罪），其在審判中之各項權利（如審判程序之到庭權、意見陳述權等），此部分非無供我國進一步研議之空間；惟刑事訴訟法為司法院主管法規，本部將於日後配合司法院研修刑事訴訟法時，將此列為修法之參考。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調整油電水等能源價格時，務必考量減少物價衝擊、降低經濟衝擊、強化節能效果及符合公平正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97）

黃委員就調整油電水等能源價格時，務必考量減少物價衝擊、降低經濟衝擊、強化節能效果及符合公平正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油電等能源價格合理化之規劃考量方向如下：

（一）照顧民生及弱勢族群

近年來國際燃料價格大漲，為穩定物價、照顧民生及減緩對產業衝擊，油品部分，台灣中油公司主要產品售價低於成本，截至 100 年底止，累計虧損達 361 億元，若無法合理反映能源價格，營運狀況將日益嚴峻；至電力部分，台電公司於 95 及 97 年電價調整時均採未足額電價調整，截至 100 年底止，累計虧損達 1,179 億元。在配合能源新政策及用電需求增加下，未來台電公司將擴大天然氣之使用，可能使燃料成本持續增加，造成營運狀況日益嚴峻，短期面臨電價合理化的議題，惟在規劃時，仍將考量照顧民生及弱勢族群之原則。

（二）達成節能減碳效益

在推動永續能源發展方面，合理之能源價格不僅符合經濟與環境利益，更有利於能源結